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办）：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制  
定了相关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请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2018 年 2 月 13 日

# 《驻马店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容，指导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制定本指导意见（试行）。

## 一、验收时间、期限

建设单位原则上需在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期限的终止时间。

## 二、验收程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一）验收报告的编制要求。**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前言、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及工程主要变更情况（如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评价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和建议等。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未取得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需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验收中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参照企业自行监测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为其监测数据和结论负责。

**（二）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一般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有关专业技术专家，可以从各级环保部门建立的环保专家库中

遴选，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工作组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邀请当地环保部门代表作为列席会议人员参加验收会议，对验收工作给予指导。

（三）信息公开。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 三、验收要点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需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不符合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做出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需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验收意见(每一页)需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

#### 四、验收资料归档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纸打印)。

(四)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五)涉及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已有危废转移的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六)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七)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当地环境应急部门管理要求落

实备案。

（八）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九）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后续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要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六、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